

## 民间投资的重要性正在上升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点评

作者

刘启元

S1090209120323

+86-21-58303470

liuqy@qlzq.com.cn

2010年7月27日

联系人

### 投资要点

**事件：**为贯彻实施日前下发的鼓励民资“新36条”，国务院26日发布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对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的各部门和地方工作分工进行了细化，并提出了具体实施办法。

**点评：**

#### ■ 民间投资在经济中的比重将会上升

国务院于2010年年5月13日下发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36条”），《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下称《通知》）是对“新36条”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的各部门和地方工作分工的细化，并提出了具体实施办法。《通知》为“新36条”的各项政策的有效执行铺平道路，不至于让好的政策仅仅落于空话。

“新36条”主要包括三个部份内容：

- **扩大民间投资的进入领域。**很多以前被国有企业垄断的行业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控股甚至独资的形势进入，比如电信、基建、公用事业、医疗卫生、石油等领域，允许民间资本进入这些以往被国有资本垄断的行业，不但能提高民间资本的利用效率，还能改善这些行业的服务和竞争格局，经济整体的效率也会提升。
- **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具体措施包括为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开发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及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是自主创新和实现产业升级及经济转型的中坚力量，也是吸纳就业人口的主要主体，民营企业的活力能否被激发至关重要。
-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改革开放以来，外资在中国获得了“超国民”待遇，而民营企业的重要性反倒认识不足。“新36条”明确提出，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民营企业的重要性被重新认识并落实，民营企业面临更好的发展环境，其活力必将被进一步激发。可以预见，民间投资及民营企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和重要性都将提升。

#### ■ 鼓励民间投资是“收入倍增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在中期策略报告里详细论述了鼓励中小企业设备投资在“收入倍增计划”中的重要作用，而中小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因此可以说，鼓励民间投资就是鼓励中小企业设备投资。所以，我们认为，“新36条”及《通知》就是我国“收入倍增计划”的众多政策中的一部分。鉴于中小企业设备投资在“收入倍增计划”的重要作用，我们期待民间投资的快速发展和更多配套及细化政策的出台，民间投资及其代表的中小企业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会。

#### ■ 投资选择：中小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不但《通知》重点提到的电信、基建、公用事业、医疗卫生、石油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存在投资机会，而且，基于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的中小企业也存在投资机会，比如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齐鲁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上海  
联系人:王莉本  
电话:021-58303470  
手机:13641659577  
传真:021-58318543  
邮编:200122  
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438 号双  
鸽大厦 19 楼

深圳  
联系人:李霖  
电话:0755-23819303  
手机:15816898448  
传真:0755-82717806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北京  
联系人:张哲  
电话:021-58206173  
手机:18621368050  
传真:021-58318543  
邮编:200122  
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438 号双鸽  
大厦 19 楼

济南  
联系人:韩丽萍  
电话:0531-81283786  
手机:15806668226  
传真:0531-81283791  
邮编:250010  
地址:山东济南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501